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39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舜銘

訴訟代理人　王志堯

　　孫淳浩

　　鄭卉珺

被　　告　張瑋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5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81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1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21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嘉義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美綾

附記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8日晚間11時4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前處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由後追撞前方訴外人方冠勝駕駛由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保車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保車受損，經送修而由原告支

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701元（零件8,620元、鈑金及工資4,320元、烤漆12,761元）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，為此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5,701元，及自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理由要領

㈠賠償額之認定

修復本件車輛所支出之零件費用，是使用新品代替舊品，應扣除折舊，始為必要修復費用。依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運輸業用客車的耐用年數為4年，本件車輛是110年6月出廠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在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經使用2年10個月。依平均法計算折舊，本件修復零件費用8,620元，扣除折舊後應為3,735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8,620÷(4+1)＝1,724；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8,620－1,724）×1/4×（2+10/12）≒4,885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8,620－4,885＝3,735】。加計鈑金及工資4,320元、烤漆12,761元，本件損害金額為20,816元【計算式：3,735元＋4,320元＋12,761元＝20,816元】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瑞楠